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永轩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碳酸钙粉 20 万吨、塑胶材料 6.6 万吨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永轩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2MA52G7ND73，法定代表人：庾高轩）报批的《永轩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年产碳酸钙粉 20 万吨、塑胶材料 6.6 万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扩建。永轩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年产碳酸钙粉 20 万吨、塑胶材料 6.6 万吨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连州市九陂镇清远民族工业园。本次改扩建项目在厂区现有红线范围内，不新增用地面积，新增年产塑胶材料 6.6 万吨（包括：多功能聚烯烃无机粉体高填充母料颗粒 1.2 万吨、聚烯烃高填充母料颗粒 4 万吨、高填充流延透气膜专用改性塑料颗粒 0.7 万吨、高填充聚烯烃消泡功能塑料颗粒 0.7 万吨），碳

酸钙粉 20 万吨，新增一个研发中心，用于研发产品和试验产品性能，研发中心试验量为 46.5 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碳酸钙粉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塑胶材料及研发中心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塑胶材料及研发中心生产线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浓度限值标准。

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和颗粒物执行《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设备循环冷却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定期更换后的热熔挤出物料冷却废水、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九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间接排放标准限值的较严者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九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其他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全厂污水排放量控制在6193.2立方米/年。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的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东侧、南侧、西侧厂界满足3类声环

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应立足于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须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强化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加强危险废物的储运和管理。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优化设置事故废水收集运输系统，合理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容积。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7.8811 吨/年内。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6.5747 吨/年来源于清远市广硕鞋业有限公司 2022 年深度治理减排量。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

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4日印发
